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惠电子”、“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2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41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同惠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同惠电子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5名，包括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凝创投”）、常州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智造”）、北京神州天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投资”）、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柒号”）、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

（一）巨凝创投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巨凝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等文件，巨凝创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PLF2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怀东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凝创投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巨凝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巨凝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巨凝创投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巨凝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巨凝创投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巨凝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3) 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 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 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 常州智造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常州智造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常州智造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XXTP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8号5号楼1-2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智造主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出资份额占比（%）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89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32.9670
3	有限合伙人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670
4	有限合伙人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6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常州智造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常州智造备案编码为：SN4180。常州智造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备案证明所示，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协会备案。

2、常州智造的管理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常州智造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886）。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常州智造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智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常州智造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常州智造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

(3) 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 本机构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本机构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三) 天阳投资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天阳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天阳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神州天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4834654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新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31号1幢12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阳投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股东	张艳云	86.00
2	自然人股东	崔相龙	5.00
3	自然人股东	王文星	5.00
4	自然人股东	王娜	2.00
5	自然人股东	安新	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天阳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阳投资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天阳投资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天阳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天阳投资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天阳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3) 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 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 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四) 晨融柒号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晨融柒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晨融柒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2DH71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晨融柒号主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出资份额占比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	有限合伙人	伦秀丽	25.00
3	有限合伙人	常国斌	25.00
4	有限合伙人	宋茜	17.50
5	有限合伙人	张爱平	12.50
6	有限合伙人	张茜	7.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柒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晨融柒号备案编码为: SLS586。晨融柒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备案证明所示, 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协会备案。

2、晨融柒号的管理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柒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 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008)。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晨融柒号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晨融柒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晨融柒号系使用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 晨融柒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机构；

(3) 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本机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 本机构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本机构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五) 智能汽车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智能汽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智能汽车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 科技创新孵化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QR4N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6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22号金泰智能产业园一期12栋3层B、C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汽车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法人股东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智能汽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智能汽车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智能汽车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智能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智能汽车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智能汽车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3）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 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 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或战略配售对象管理人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并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规范》，巨凝创投、常州智造、天阳投资、晨融柒号、智能汽车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巨凝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

(2) 常州智造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3) 天阳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600万元；

(4) 晨融柒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5) 智能汽车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巨凝创投、常州智造、天阳投资、晨融柒号、智能汽车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174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20%，即不超过434.80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将由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机构协商确定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巨凝创投、常州智造、天阳投资、晨融柒号、智能汽车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投资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巨凝创投、常州智造、天阳投资、晨融柒号、智能汽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巨凝创投、常州智造、天阳投资、晨融柒号、智能汽车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